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公司实施上述收购的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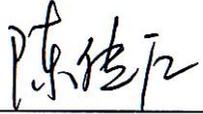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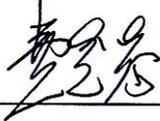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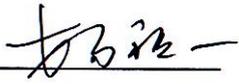
2、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传江 费蕙蓉 杨祖一

2018年6月29日